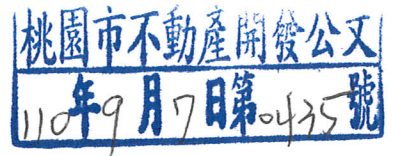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林珮亨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988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原「工三十一」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公園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2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主要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、細部計畫書圖1份)、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細部計畫書圖1份)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林淑惠

9/7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